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妇联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94.81	142.9	139.36	10	97.52%	9.75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2.6	2.6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94.81	140.3	136.76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总体绩效目标： 组织引导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教育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深化巾帼示范基地创建，用于妇女培训、计划培训66名妇女，提高妇女群众增收致富能力95%，充分发挥她们在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服务维护儿童权益，全力推动颁布实施新“两规”年度预算经费安排94.81万元。</p>			<p>深入实施“春蕾计划”、“爱心一元捐”、99公益日、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自治区临时救助金”等各类公益项目，取得良好进展，年内救助困境妇女儿童累计额56.2万元，切实把思想引领、法律宣传、困难帮扶等工作做到妇女儿童心坎上，架起了党和政府关爱妇女儿童的“暖心桥”。其中：申请救助低收入“两癌”妇女34人，共34万元，救助金额大、惠及范围广、是历年来的首次。依托市级巾帼示范基地开展妇女就业培训，培训92人，提高妇女增收致富能力。全年实际支出139.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合计100.42万元，项目支出38.94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94.81元	预算公开	139.36万元	20	20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2	1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99.54%	8	7.96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示范基地培训人数	>=66人	工作计划	92人	25	2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提高妇女增收致富能力	>=95%	工作报告	95%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妇女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7%	10	10
总分						100	99.71分